选择承接职业培训机构的

参考条件

1.民办培训学校需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需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展职业培训的相关有效证件。可要求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企业自己编制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要求提供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培训机构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6.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教学教具。可赴培训机构进行现场实地查看。

7.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与所培训工种一致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可要求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教学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和相应工种教师的技能证书。